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年~2025年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46
第二卷	149
第六章 图纸	149
第三卷	15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5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51
第四卷	15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 年~2025 年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 年~2025 年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工作实施计划的批复》（川高路函〔2024〕449 号）批准实施，资金来源日常养护、养护工程为各营运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发包人为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各项目法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受发包人委托，由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涵盖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 16 家营运管理公司对应 33 家项目法人所经营管理的包括成南高速、雅西高速、西攀高速等高速公路，营运里程约 4346.196 公里，要求承包人按照至少 5 个片区进行划片区养护施工管理。各营运管理公司经营对应路段以及相应的发包人情况见本公告附件 1。在 2024 年~2025 年度期间，如遇川高系统下属运营单位调整或营运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2 招标范围与标段划分及合同期限

2.2.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以及 2024 年~2025 年期间投入运营的新建成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本次招标包含的施工内容[参照《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 号）、《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的养护分类原则]如下：

（1）日常养护（不含机电工程）主要包括：

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管理服务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含保洁、污水设施处理，保洁范围界面按各发包人的具体约定执行）、道路产权看护。

（2）养护工程（不含机电工程）含专项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应急养护，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管理服务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3）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

2.2.2 标段划分及合同期限

（1）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YHSG。具体标段划分、合同起止日期情况、对应路段情况、

运营管理公司、发包人详见本公告附件 1。

(2) 合同总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标后，中标人应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各高速公路发包人分别签订养护施工承包合同，在养护施工承包合同总工期内以发包人下达的《养护维修施工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确定具体的养护施工项目内容。

由于各路段上期养护合同届满时间或新建项目通车时间不同，因此承包人根据各路段实际合同起始时间陆续开始执行本合同。

在合同期限内营运管理单位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营运管理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在中标人进场后提供），决定是否继续延续履行养护合同，对合同期内考核优秀的单位，发包人可将承包合同最多延长 12 个月作为奖励。

(3) 缺陷责任期：日常养护（不含保洁及新植绿化）为 6 个月；养护工程、新植绿化为 12 个月；桥梁伸缩缝为 12 个月；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新建项目要求执行。前述实施内容涉及房屋建筑工程的按照建筑行业规定执行。

(4) 质量保修期：日常养护（不含屋面防水）不设质量保修期；养护工程为 24 个月；桥梁伸缩缝为 60 个月；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照主管部门的新建项目要求执行。前述实施内容涉及房屋建筑工程的按照建筑行业规定执行。

2.2.3 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养护管理政策或开展养护改革试点科研课题研究影响到某个路段的养护施工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相关事宜，承包人对此应在其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下述资质：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建筑工程施工资质除外），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须同时具备的资质类别及等级：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3)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4)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5)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 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时应出具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仅限投标人工地试验室)为合作关系时应出具与试验检测单位的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3.1.3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近五年(自2019年7月1日起,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应独立完成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2) 投标人近五年(自2019年7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独立承担1个里程50公里及以上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

(3) 投标人近五年(自2019年7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独立承担1个房建工程的新建或日常维修或养护施工。

注:①上述第(1)项业绩要求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可为高速公路的专项养护、修复养护、预防性养护、应急养护类项目的任意一类;

②上述第(2)项业绩要求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可为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绿化、保洁等任意一类。

③上述业绩单个合同中包含多条高速公路的,其金额、里程可累加计算。单个合同时包含上述类型业绩的,可分别予以认定。

④上述第(1)项业绩要求中证明材料均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为准,该业绩指系统中“总包业绩”的“已建”业绩并提供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反映项目交工验收时间、合同金额、里程、主要工程内容。

⑤上述第(2)项、第(3)项业绩应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网页截图或合同协议书影印件,如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详细评审打分要求的,还应提供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

3.1.4 财务要求: 2023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3.1.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

注：第（1）～（3）项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3.2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具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即为 1 个牵头人加 1~3 个成员方。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2)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均应符合本公告第 3.1.1 项要求。

(3) 联合体牵头人资质应至少符合本公告第 3.1.2 项（1）、（2）、（6）目要求，成员方资质应符合本公告第 3.1.2 项（3）、（4）、（5）目任一要求，且组成后的联合体资质满足本公告第 3.1.2 项要求。

(4)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本公告第 3.1.3 项（1）目要求的业绩，组成后的联合体累计业绩满足本公告第 3.1.3 项要求。

(5)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财务均应满足本公告第 3.1.4 项的财务要求；

(6)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信誉均须符合满足本公告第 3.1.5 项要求；

(7)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同时也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参加其他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关联关系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单位存在第 3.3 款（1）项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设计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蜀桥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0:00 时~2024 年 9 月 18 日 0:00 时开始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s://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其他类别）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其他类别）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免

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的送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8:30 ~ 9: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七楼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第一个信封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

8. 投标保证金

在送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80 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现金担保形式。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招标人驻成都办事处：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4楼

邮 编：638000（广安）

电 话：0826~5108068，13980336682

传 真：0826~2331080

联系人： 陈女士

招标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1、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 年~2025 年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标段划分对应路段和里程及通车、上期日常养护合同到期时间汇总

序号	运营管理公司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道路编号	路段起止点	里程(公里)	项目概况	通车时间	上期合同到期时间
1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达渝高速一、二期	G65	达州市罗江~邻水邱家河	165.496	达州—重庆高速公路，起于达州市罗江，接达州至陕西高速公路，止于广安市邻水县川渝界邱家河。(1)一、二期工程罗江至大竹段，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5 米，设计行车速度 100 公里/小时。(2)三期工程大竹至邻水川渝界邱家河，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4.5 米，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	2000.7/2000.12	2024.5.31 (已延期至统一招标止)
			达渝高速三期	G65				2004.6	
			邻垫高速	G42	邻水县~邻水县明月山隧道	35.501		四川邻水至重庆垫江高速公路四川段，起于川渝交界处的明月山，接在建重庆忠县至垫江(川渝界)高速公路，经明月山、荆坪、铜锣山、御临河，止于邻水，与已建邻水至广安高速公路及邻水邱家河至达州高速公路相连。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计算行车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4.5m。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邻高速	G42	广安市~邻水县	37.068	广邻高速公路起于广安，连接成南高速，止于邻水。设计为全立交全封闭双线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5m。	2000.12	
			南广高速	G42	南充市兰家沟~广安市红土村	69.761	四川省南充市至广安市的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42 沪蓉高速的一段。设计标准为双向四车道，宽 24.5 米，桥梁与路基同宽，全封闭全立交。	2004.6	
2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宜高速	G85	内江市~宜宾市	135.68	内江—宜宾高速公路线路由内自段、自宜段组成，线路北起于苏家桥枢纽，南止于冠英接收收费站，道路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 24.5 米，设计速度 100~120 千米每小时。	1999.12	2024.12.20 (土建交安) 2024.12.31 (绿化保洁)
			宜水高速	G85	宜宾市~云南水富伏龙口			宜宾—水富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 G85 渝昆高速公路在四川境内的一段，起于已建成的内宜高速公路(内江~自贡~宜宾)柏杨湾互通式立交，止于川滇交界处的云南水富伏龙口，与水麻高速公路相连。四车道，设计行驶速度 80 公里/小时。	
3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纳黔高速	G76	泸州市纳溪区~川黔界石坝	134.8	北起泸州市纳溪区渠坝互通立交，南至泸州市叙永县赤水河特大桥(川黔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	2015.11	2024.12.31 (土建) 2025.12.31

序号	运营管理公司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道路编号	路段起止点	里程(公里)	项目概况	通车时间	上期合同到期时间
	份有限公司				乡				(绿化、保洁)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隆纳高速	G76	内江市隆昌县~泸州市纳溪区	87.82	北起内江市隆昌隆昌枢纽立交，南至泸州市纳溪区渠坝互通立交，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100公里/小时。	2000.11	
4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绕城高速东段	G4202	新都三河场~白家立交桥	43.097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G4202)又称成都市四环路，起于新都三河镇，向东顺时针至北经白鹤桥、金花镇、接待寺、马家河、文家场、犀浦镇、崇义桥，止于新都三河镇(环线)。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120KM/H，是成都“环状+放射形”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2001.12	2026.3.1(土建、交安) 2025.1.31(绿化)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绕城高速西段	G4202	白家立交桥~新都三河场	41.83		2001.12	2024.12.31(保洁) 2024.6.30(环保)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安渝高速	G5013	成都绕城高速与成(都)洛(带)路交汇处~安岳县忠义乡	174.539	成安渝高速公路项目起于成都绕城高速公路与成(都)洛(带)路交汇处，经龙泉、简阳、乐至、安岳，止于川渝交界处的安岳县忠义乡观音桥，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	2017.9	2023.10.8(土建交安，已延期至统一招标止) 2026.9.30(绿化保洁)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潼高速	S3	简阳~安岳	109.506	资潼高速公路，起于简阳市江源镇，与简蒲高速公路相交，对接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经资阳、乐至、安岳，止于川渝界安岳县龙台镇高子湾，对接重庆市合安高速公路。线路全长109.566公里，其中江源至成安渝高速公路段68.63公里，采用34米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成安渝高速公路至项目终点段40.936公里，采用26米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	2020.12	上期川高统一招标结束
5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	绵广高速磨沙段	G5	绵阳市磨家~广元市沙溪坝	135.231	绵广高速磨沙段，采用高速公路设计标准，为双向全立交全封闭四车道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100km/h，路基宽24.5m。	2002.12	2023.12.31(抢险) 2024.2.16(房建)

序号	运营管理公司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道路编号	路段起止点	里程(公里)	项目概况	通车时间	上期合同到期时间
	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2024.7.31 (除房建、交安及附属设施外) 2024.11.30 (交安及附属设施)
			广陕高速	G5	广元市棋盘关~广元市陵江	56.78	起于棋盘关川陕界,北接宁强至棋盘关高速公路,经中子、宣河、朝天、沙河、瓷窑铺,止于广元市陵江,南接川北高速公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	2011.5	2024.7.31 (除交安及附属设施外)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绵广高速沙陵段	G5	广元市沙溪坝~广元市陵江	30.638	绵广高速沙陵段采用高速公路设计标准,为双向全立交全封闭四车道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100km/h,路基宽24.5m。	2001.8	2024.11.30 (交安及附属设施)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甘高速	G75	姚渡(甘川界)~广元	56.438	广甘高速起于将军石隧道甘肃端进口以外约30m处(即甘肃省大岸庙至姚渡高速公路推荐方案路线终点),经木鱼镇、骑马场乡、观音店乡、唐家河、宝轮镇,止于罗家沟(绵广高速路K242)。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整体式24.5m。	2012.12	2024.8.31
6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雅泸高速	G5	雅安市~冕宁县泸沽镇	239.84	雅安—西昌高速公路为北京—昆明高速公路(国家高速G5)四川段组成部分,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部,地处雅安市、凉山彝族自治州境内,线路呈正北至正西布置;线路北起雅安市雨城区雅安西互通,途经荣经、汉源、石棉、冕宁等地至西昌泸沽,终至冕宁县冕宁互通,道路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千米/小时。	2012.4	2024.7.24 (土建及保洁、绿化) 2024.4.30 (伸缩缝)
7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南高速(不含扩容)	G42	成都市螺蛳坝~南充市民建	215.447	成南高速公路起于成都市十里店,横跨川中4个市11个区县,与南充~广安、南充~武胜~重庆高速公路相联接。沿线共设置14座互通式立交。双向四车道,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至120公里	2002.12	2024.5.31、 2024.6.30 (除路面、绿化、保洁外)) 2024.6.30 (路面)) 2024.6.30 (绿化、保
			南渝高速	G75	南充市高坪区~武胜县街子镇	65.732	南渝高速南充至武胜段起于南充市高坪区王家沟,经广安岳池县、武胜县,止于街子,全线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	2008.11	
			遂渝高速	G93/S4	遂宁市罗	36.64	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起于遂宁城北开发区王家湾,经过西眉与重庆	2007.12	

序号	运营管理公司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道路编号	路段起止点	里程(公里)	项目概况	通车时间	上期合同到期时间	
				0/S53	家湾~川渝界双龙庙		段渝遂高速公路相接。设计时速 80 公里，双向四车道，主线采用沥青砼路面。		洁)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遂回高速	S11	遂宁市王家湾~大英县回马镇	22.118	起于遂宁市城北开发区王家湾(遂宁火车站)，途经新华、桂花、淒口，止于大英县回马镇，桥涵设计荷载汽超~20，挂 120，设计时速 80 至 100 公里。	2001.12		
8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西攀高速	G5	西昌市黄联关镇~攀枝花市金江镇	162.55	起于西昌市黄联关，接泸黄高速公路，经德昌、永郎镇、甸沙关、米易、盐边，止于攀枝花，与攀田高速公路(攀枝花至田房川滇界)相接。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路基宽 24.5m。	2008.9	2024.6.30 (土建、保洁) 2024.3.31 (绿化)	
			攀田高速	G5	攀枝花市金江镇~川滇界田房村	59.365	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北接西攀高速，止于平地镇田房村(攀枝花与云南交界处)，南接云南省境内的永仁至昆明高等级公路。全线采用四车道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为 80km。	2009.1		
			泸黄高速	G5	冕宁县泸沽镇~西昌市黄联关镇	70	起于冕宁县泸沽镇，顺接雅泸高速公路，止于西昌黄联关，对接西攀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其中泸沽至漫水湾段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4.5 米；漫水湾至终点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 米。	2000.11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丽攀高速	G4216	丽江至攀枝花	63.24	丽攀高速公路四川段即攀枝花段起于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止于钒钛高新区金江镇，接已建成的京昆高速攀枝花至田房段。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80 公里。	2013.12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德会高速	S81	德昌县~会理	78.418	起于德昌县锦川乡，顺接已建的 G5 北京至昆明(成都至昆明段)高速公路，经老碾乡、六华镇、益门镇、外北乡、会理市，止于会理城南街道南阁村，设置南阁枢纽连接在建的 G4216 线成都至丽江高速。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	2022.12		2024.12.31 (土建、保洁)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达万高速	G5012	达州市魏兴镇~达州市开江	63.788	起于达州市魏兴镇，经罗江跨罗江至宣汉公路及州河，穿独树梁隧道，经盘石穿沙坝湾隧道，经七里穿天坪寨隧道，经回龙、金山寺、开江县城南、雷打石、讲治、宝石，穿猴子岩隧道进入重庆，设计	2012.12		2023.11.17 (绿化保洁) 2023.11.27

序号	运营管理公司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道路编号	路段起止点	里程(公里)	项目概况	通车时间	上期合同到期时间
	限责任公司				县		时速 80 公里，双向四车道。		(除绿化保洁外)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达高速	G5012	巴中市穆家坝~达州市魏兴镇	109.621	该项目路线起于巴中市巴州区穆家坝，接在建的广元至巴中高速公路终点巴中东互通式立交，经巴州区、水宁寺、平昌县、达县、通川区，止于达州魏兴。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的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	2013.12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达陕高速	G65	达州市徐家坝~川陕界大巴山隧道	139.518	达州市罗江起程，经宣化县（普光、黄金、厂溪、新华等乡镇）、万源市（铁矿、石塘、白沙、茶垭、官渡、梨树等乡镇）后，穿大巴山隧道进入陕西境内。双向 4 车道，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	2012.4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梁高速	S11	达州市开江县~新盛镇北	30.367	开梁高速四川段起于达州市开江县桥亭村附近，与 G5012 恩广高速万达段相交、南下穿越明月山、经甘棠镇东、任市镇东，止于新盛镇北永兴村附近，顺接开江（川渝界）至梁平高速（重庆段），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100 公里。	2024.5	
10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南高速	G75	广元市~南充市	201.099	本项目起于广甘公路 K50+000 罗家口，与广甘高速公路相接，经苍溪、阆中、南部至秦家沟接上南充西半环绕城高速公路，止于王家沟。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 和 26m。	2012.3	2023.12.31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南广巴连接线	G5012	广元市利州区	2.5	广南、广巴高速公路连接线 2.5 公里，起于广元至南充高速公路黑水塘枢纽立交，止于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潭互通立交，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2012.4	2023.12.31
11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巴高速	G5012	广元市~巴中市	139.7	广巴高速起自国道主干线 G5（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广元段（绵广高速公路），经广元市郊、元坝、旺苍、普济、木门、正直，止于巴中市东南穆家坝。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 4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24.5 米。	2012.4	2024.7.13 (小修) 2024.10.1
			广陕广巴连接线		广元市上西吴家浩~张家湾	19.456	路线起于广元市上西吴家浩，向东南经工农镇、水柜村、雪峰、泡石沟、大小稻坝，在大石镇跨越南河，经青岩村，接在建广南广巴高速公路连接线（龙潭至元坝高速公路），止于张家湾。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4.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2.25 米，主线沥青混凝土路面。	2015.12	(绿化)补充协议已延长一年，可随时终止

序号	运营管理公司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道路编号	路段起止点	里程(公里)	项目概况	通车时间	上期合同到期时间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陕高速	G85/S2	巴中至桃园(川陕界)	117.819	起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东兴场枢纽，止于川陕两省交界处的米仓山隧道。路基宽度24.5米，设计速度80千米/小时。	2018.11	2024.7.29补充协议已延长一年，可随时终止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南高速	S2	巴中市刘家坝~西充县李桥	116.16	项目经过东兴场枢纽、巴中境恩阳、柳林、下八庙、万寿寺山、仪陇境、日兴、五福乡，并在新政航电枢纽跨越嘉陵江库区、度门、南部境铁佛堂、西河、东坝北侧、西充县古楼、西充县李桥。全封闭全立交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2013.3	2024.7.10
12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雅高速	G93//S44/XLS1	乐山市~雅安市	112.2	起于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肖坝（大件公路），在张徐坝跨越乐宜高速公路后，途经峨眉山市、夹江县、眉山市洪雅县、雅安市雨城区，止于名山山水碾坝雅眉乐高速公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80公里。	2013.9	2023.6.30（土建） 2025.2.28（绿化、保洁）
13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德南高速	S2	成都市~南充市西充县	178.417	成德南高速公路起于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螺狮坝立交，经成都市（金堂县）、德阳市（中江县）、绵阳市（三台县、盐亭县）、遂宁市（射洪市）、南充市（西充县），止于广元至南充与巴中至南充两条高速公路交汇处（西充县李桥乡）。全封闭全立交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2013.1	2024.12.31（日常小修） 2024.3.31（绿化） 2025.3.31（保洁）
		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绵遂高速绵阳段	G93	绵阳~遂宁	77.944	项目起于绵阳市游仙区东林乡张家坪枢纽互通立交，止于遂宁市船山区复桥镇复兴枢纽互通立交。采用双向全立交全封闭四车道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80km/h，路基宽24.5m。	2010.12	2024.3.31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代管）	成绵苍巴高速	G0521	成都—绵阳	89.123	路段起于绵阳市涪城区杨家镇，止于成都绕城高速公路的成青绕城枢纽，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运营管理里程全长89.123公里	2023.12 通车3公里， 2024.12 通车剩余路段	
		四川成南高速	成南高速		成都第二	24.529	成都入城复线段，起于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成德南枢纽互通，经青白	2024.12	

序号	运营管理公司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道路编号	路段起止点	里程(公里)	项目概况	通车时间	上期合同到期时间
		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代管)	扩容入城复线段		绕城高速成德南枢纽互通~成华区龙潭街道		江区、新都区,止于成华区龙潭街道龙港路,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新建,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		
14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仁沐高速	G4216	眉山仁寿到宜宾屏山新市	200.667	起于眉山市仁寿县满井镇,经过沐川县,止于宜宾市屏山县新市镇,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80公里,路基宽度24.5米。	2020.12 沐川南至屏山新市段28公里 通车时间为 2023.12	2025.9.30
15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绵九高速	G85	绵阳到九寨沟	244	起自九寨沟县郭元乡青龙桥(甘川界)附近,经双河、平武、桂溪、江油,止于绵阳市游仙区张家坪。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0.12~ 2023.12 主线预计 2024.12 通车剩余 约38公里	2024.1.31 (白马段、平武段、江油段)
16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西高速	S7	乐山市马边县至凉山州昭觉县	151.753	起于乐山市马边县民建镇杨湾止于凉山州昭觉县洛古水库库区南侧。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5.5米,分离式路基宽度12.75米,桥梁段与路基同宽。	2024年预计通车54公里,其余2025年年底通车	/
合计 4346.196 公里									

注:2024年~2025年度期间,如遇川高系统下属运营管理公司调整或营运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4 楼 邮 编：638000 电 话：0826-5108068 联系人：陈女士 网 站： https://cdgs.scgs.com.cn/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无
1.1.4	项目名称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 年~2025 年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川高系统所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路项目所在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日常养护、养护工程为各营运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合同总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标后，中标人应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各高速公路发包人分别签订养护施工承包合同，在养护施工承包合同总工期内以发包人下达的《养护维修施工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确定具体的养护施工项目内容。由于各路段上期养护合同届满时间或新建项目通车时间不同，因此承包人根据各路段实际合同起始时间陆续开始执行本合同。 在合同期限内营运管理单位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营运管理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在中标人进场后提供），决定是否继续延续履行养护合同，对合同期内考核优秀的单位，发包人可将承包合同最多延长 12 个月作为奖励。
1.3.3	质量要求	日常养护、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新建项目要求执行。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级地方相关安全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杜绝重、特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预防和减少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无</p> <p>(6) 其他要求：无</p> <p>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项要求；</p> <p>(2) 招标公告第 3.2 款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3. 第（11）目其他关联关系情形：</p> <p>投标人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存在第（4）目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关联单位名称见招标公告。</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信誉最低要求”</p> <p>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无</p>
1.4.5	交通运输部资质企业名录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满足本项要求 ，采用联合体投标形式的，仅指牵头人对应该资质应满足本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
1.11.1	分包	本项补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合法分包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规〔2024〕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2〕5号、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日前 形式：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执行
3.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次招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格式中仅填报投标函，投标人不填写工程量清单细项。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的形式进行报价，在投标函中填报日常养护投标报价比例、养护工程投标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
3.2.5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按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等约定总额应专款专用，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9.2.12 项进行使用和计量支付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7	价格调整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执行。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日常养护为100%、养护工程为100%。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投标报价比例均必须小于或等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规则、计价规则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有关内容以及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YHSG 标段 80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招标公告约定的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p> <p>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装入投标文件。</p> <p>方式一：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达州分行 账 号：115800781541</p> <p>方式二：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取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获取。</p> <p>注：a. 不同标段不同单位，单独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子账户信息不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致，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b. 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领取文件后，才能进行查看； c. 跨行转账需充分考虑跨行支付到账延迟时间； d. 保证金须提交到拟投相应标段子账号，否则保证金提交无效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u>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账户或省公共资源易中心虚拟账户：无利息</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不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的退还：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 招标人的联系方式： <u>详见招标公告</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形式的退还： (1) 现金担保递交至在招标人账户的凭投标人单位介绍信（或申请函）、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收据，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 (2)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从相应类别交易系统提交，原渠道线上退回投标人账户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时间要求： <u>2023</u> 年 证明材料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_2019_年_07_月_01_日~投标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_无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 <u>附件四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u> ”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无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 <u>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u> ”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 <u>附件六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u> ”的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3.5.8	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0	投标文件填报信息与公路管理系统平台发布信息一致性	本项其中： 本次招标要求资质、业绩、财务、信誉等信息的证明材料，应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主要人员目前在岗情况以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中承诺为准。
3.5.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单位章的要求	<p>本项细化为：</p> <p>(1) 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仅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代替签字；</p> <p>(2) 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单位章；</p> <p>(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其签字盖章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三、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采用银行固定格式的从其规定），并使得投标保证金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p> <p>(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4）目规定出具；联合体协议书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要求完成签字盖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第一个信封</p> <p>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p> <p>B.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U盘：1份</p> <p>C.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1份</p> <p>(2) 第二个信封</p> <p>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p>
3.7.5	装订的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p>(2)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 WORD 文档，U 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置于 U 盘内。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本项细化为：</p> <p>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应分别密封，且密封完好，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p> <p>(1) 第一个信封内装：</p> <p>A.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p> <p>B.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 U 盘单独包装</p> <p>C.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单独包装</p> <p>(2) 第二个信封内装：</p> <p>A.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副本）</p>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第一个信封封套：</p> <p>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2024年~2025年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招标第YHSG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其中：</p> <p>①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U盘封套（内装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盘）：</p> <p>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2024年~2025年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招标第YHSG投标文件公示资料</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②投标保证金封套（内装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p> <p>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2024年~2025年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招标第YHSG标段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2) 第二个信封封套：</p> <p>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2024年~2025年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招标第YHSG标段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本项细化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	<p>(1) 当标段投标文件少于3个（不含3个）时，投标文件当场退还投标人。</p> <p>(2) 当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1.1项、第4.1.2项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3)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在开标现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启封。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启封，在开标现场当场退还给投标人，若未能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4.2.5	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地点：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人另行电话通知</p>
5.2.1	第一个信封开标程序	<p>原条款以下内容细化为：</p>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5) 开标顺序：随机</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	<p>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对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包封不予拆封，原封送入评标室。</p>
5.2.3	第二个信封开标程序	<p>原条款下列内容细化为：</p>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5) 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基准价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p> <p>(7)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未领取的第二个信封，招标人不负责保管。因故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2.5	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细化为：</p> <p>1、第一个信封：</p> <p>依据第 5.2.1 项开标形式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p> <p>(2)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p> <p>2、第二个信封：</p> <p>依据第 5.2.4 项开标形式，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p> <p>(2)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p> <p>(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评标报告的形式：书面形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本款补充： 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执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	<p>(1)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p> <p>公告期：3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7.8	签订合同	<p>本项补充：</p> <p>(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p> <p>(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中标人和发包人签订《____高速公路项目 2024 年~2025 年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项目施工项目承包合同协议书》（简称“养护施工承包合同”）以及廉政、安全、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农民工管理等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农民工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养护施工承包合同的合同期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期限内营运管理公司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决定是否延续履行养护合同，对合同期内考核优秀的单位，发包人将承包合同最多延长 12 个月作为奖励。</p> <p>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养护管理政策或开展养护改革试点课题研究影响到某个路段的养护施工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相关事宜。</p> <p>(3) 依据养护施工承包合同，在发包人确定具体的养护工程项目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后，由发包人/监理人依次向承包人发出《养护维修施工任务通知单》（以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简称“任务通知单”）或签订单独合同，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进行约定。 (4) 合同协议书形式：书面形式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本项细化为： 按以下原则确定合同单价： (1) 日常养护：招标人在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各路段“日常养护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基准单价。除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的细目外，（基准单价×日常养护投标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 (2) 养护工程（不含房建工程、应急养护）：待合同签订后根据具体的养护计划及单项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将提供适用于全路段的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各细目基准单价。除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的细目外，（基准单价×93%×养护工程投标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 (3) 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单价或变更审核后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除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的细目外，（基准单价×养护工程投标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 (4) 应急养护：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单价或变更审核后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即为合同单价。
7.8.5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细化为：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合同文件的份数（如有）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7.9	合同内容 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8.5.1	监督部门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电话：028-61556757 传真：028-61556757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0826-5108031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
8.5.1	投诉	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且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u>投诉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u>）。</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信和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 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0.2	合同权利义务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3	放弃中标行为 将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投标人有下列放弃中标行为的，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的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 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10.6	招标咨询服务	根据发包人与招标咨询机构的合同约定，本次招标咨询服务费为人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费	<p>币 98000 元，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不单独报价。</p> <p>支付方式：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予以回复确认，并在确认通知书中写明中标人的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票或普票，纳税人识别号），中标人在完成招标咨询服务费支付（支付时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后到招标咨询机构领取招标咨询服务费支付凭证发票（或告知贵司地址、联系方式邮寄）。</p> <p>账户名：四川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高升路支行</p> <p>账 号：7411210182600023922</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咨询机构。</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YHSG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下述资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建筑工程施工资质除外），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须同时具备的资质类别及等级：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时应出具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仅限投标人工地试验室）为合作关系时应出具与试验检测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p> <p>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即为 1 个牵头人加 1~3 个成员方。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均应符合本表第 1 项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联合体牵头人资质应至少符合本表第 2 项（1）、（2）、（6）目要求，成员方资质应符合本表第 2 项（3）、（4）、（5）目任一要求，且组成后的联合体资质满足本表第 2 项要求。</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YHSG	1. 2023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财务要求均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YHSG	1.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应独立完成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2.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独立承担 1 个长度不少于 50 公里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 3.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独立承担 1 个房建工程的新建或日常维修或养护施工。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本表第 1 项要求的业绩，组成后的联合体累计业绩满足本表第 1 项～第 3 项要求。 注： （1）上述第 1 项业绩要求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可为高速公路的专项养护、修复养护、预防性养护、应急养护类项目的任意一类； （2）上述第 2 项业绩要求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可为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绿化、保洁等的任意一类。 （3）上述业绩单个合同中包含多条高速公路的，其金额、里程可累加计算。单个合同同时包含上述类型业绩的，可分别予以认定。 （4）上述第 1 项业绩要求中证明材料均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为准，该业绩指系统中“总包业绩”的“已建”业绩并提供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反映项目交工验收时间、合同金额、里程、主要工程内容。 （5）上述第 2、3 项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网页截图或合同协议书影印件，如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详细评审打分要求的，还应提供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YHSG	<p>1.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p> <p>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p> <p>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信誉均须满足本表第1项~第4项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注：第1项~第3项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为准。</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

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对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再另附工程量清单。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

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指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

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中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中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

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

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制作合同文件及费用、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合同内容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将合同签订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内容包括：

- (1) 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
- (2) 发包人名称、地址和电话；
- (3) 签订合同标段号、承包人名称、地址和电话；
- (4) 签订合同日期、合同价、合同工期；
- (5) 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提交情况；

- (6) 主要人员的姓名、证件及证号；
- (7) 主要合同工作内容：填写承建合同段的承包范围、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 (8) 应注明是否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不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理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电邮至_____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的通知，我方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 诉 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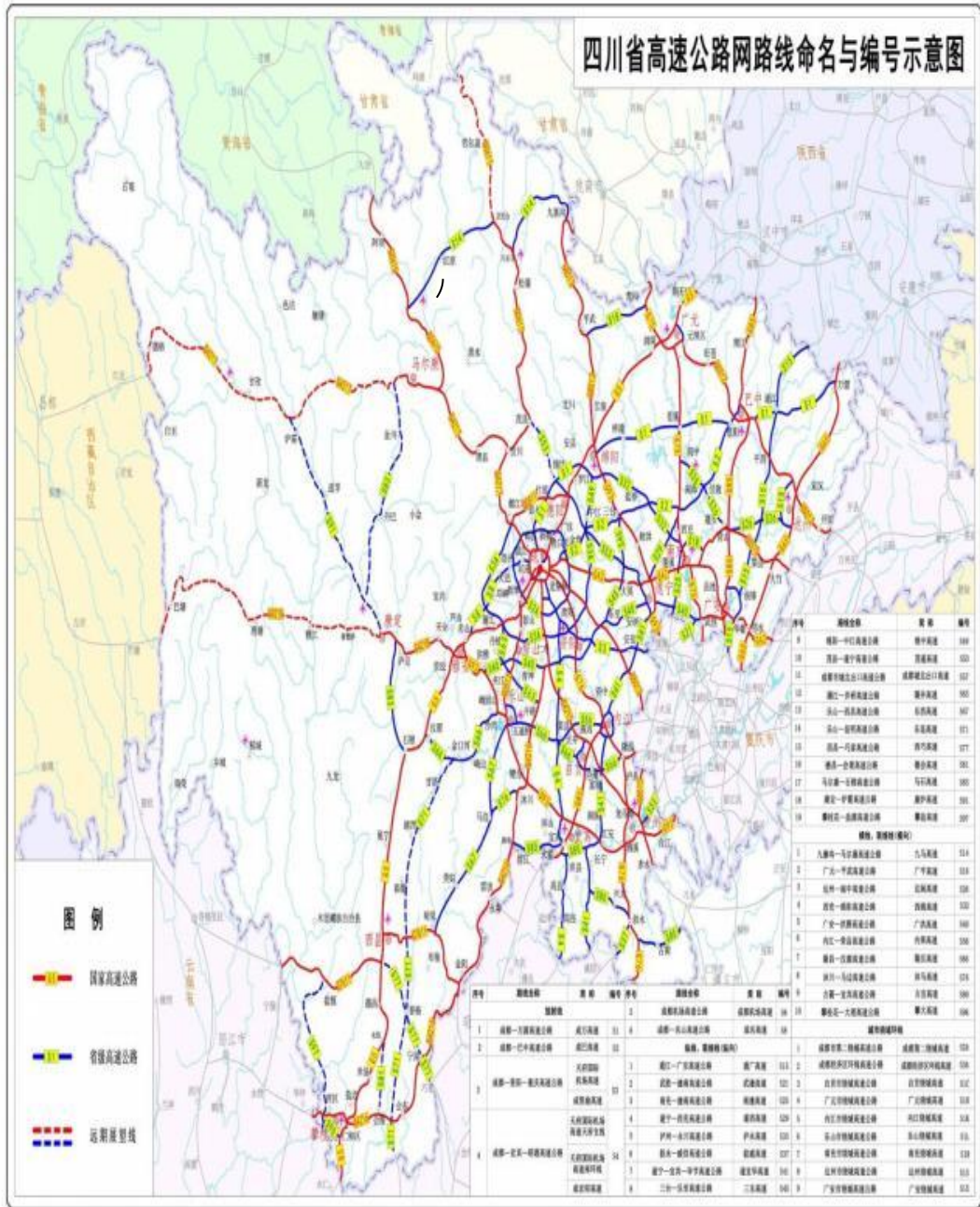
（投诉受理机关）_____

投诉人（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地理位置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评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高的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投标人 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高的优先（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财务指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④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u>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排序</u>。</p> <p>（2）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p>（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p> <p>（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p>（1）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之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td> </tr> </table>	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p>（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p> <p>（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之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p>（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p> <p>（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之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要求完成签字盖章。</p>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p> <p>(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的银行、有效期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p> <p>(3) 银行保函的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p> <p>(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p>
		4.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5) 联合体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4) 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	<p>(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p>(1)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2)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金额;</p> <p>(3)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p> <p>注:公示资料不纳入评审范围。</p>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投标人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p> <p>(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均应按上述(2)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p>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p>(1) 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含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资质等级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p>(1) 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含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财务状况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p>(1) 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含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表第 1.4.1 项规定	要求。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p>(1) 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含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信誉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6. 投标人还应符合下述规定	<p>(1) 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含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5 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p> <p>(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应。
		3. 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之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p>(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也未提交选择性报价和调价函。</p> <p>(3)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p> <p>其他因素： 3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5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日常养护投标报价比例 × 40% + 养护工程投标报价比例 × 60%。</p> <p>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填报的报价比例包括日常养护投标报价比例、养护工程投标报价比例。各投标报价比例保留 2 位小数（形如**.**%，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形如**.**%，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比例（含日常养护、养护工程）；</p> <p>②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③ 评标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p> <p>(4) 当所有投标人评标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按照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_2位小数(形如**.**%，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YHSG 标段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p>优得 4.1~5 分，良得 3.6~4 分，一般得 3~3.5 分。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 0 分。</p> <p>注：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尤其针对本项目施工工点分散、养护范围广的特点，投标人建立养护基地以及相关施工驻地布置的合理性及到场实施养护工作的时效性优劣程度评判。</p>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p>优得 4.1~5 分，良得 3.6~4 分，一般得 3~3.5 分。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 0 分。</p> <p>注：针对不同区域运营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的各分项工程提出相应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的有效合理性优劣程度评判。</p>
			工程安全、工期、质量、保通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p>优得 4.1~5 分，良得 3.6~4 分，一般得 3~3.5 分。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 0 分。</p> <p>注：针对工程安全、工期、质量、保通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尤其针对不同养护工程类别提出的涉路施工安全以及原路保安全畅通的交通管制等保障措施的有效合理程度优劣评判。</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标准化、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p>优得 1.7~2 分，良得 1.5~1.6 分，一般得 1.2~1.4 分。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 0 分。</p> <p>注：针对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对标准化、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优劣程度评判。</p>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分	<p>优得 2.5~3 分，良得 2.2~2.4 分，一般得 1.8~2.1 分。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 0 分。</p> <p>注：针对招标范围内高速公路的运营养护工程特点、气候、路况等提出相应风险预测及防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合理性优劣程度评判。</p>
			<p>注：</p> <p>(1) 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2)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方式：</p> <p>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p>		
2.2.4 (2)	主要人员	<u>0</u> 分	无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5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2。</p> <p>上式中 E1=1.1, E2=1.0,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形如**.**，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30分	施工业绩	30分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后，投标人近 5 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业绩满足下列条件将进行加分。</p> <p>A. 每增加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 亿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8 分。（若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p> <p>B. 每增加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 千万元的高速公路应急抢险工程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项目名称或工作内容应体现“应急”或“抢险”，若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p> <p>(3)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后，投标人近 5 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A. 每增加 1 个长度不少于 100 公里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加 0.25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若联合体投标的，可为</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联合体任一单位业绩)</p> <p>(1) (2) (3) 项业绩合计最多 30 分。</p> <p>注：①上述业绩加分项 (2) 要求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可为高速公路的专项养护、修复养护、预防性养护、应急养护类的任意一类；某项业绩同时满足加分项 (2) 中 A、B 情形的可分别加分。</p> <p>②上述业绩加分项 (3) 要求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可为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绿化、保洁等的任意一类。</p> <p>③上述业绩单个合同中包含多条高速公路的，其金额、里程可累加计算。单个合同同时包含业绩加分项(2)(3)的，可分别予以认定、加分。</p> <p>④上述业绩 (2) 要求的证明材料均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为准，该业绩指系统中“总包业绩”的“已建”业绩，并提供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反映项目交工验收时间、合同金额、里程、主要工程内容。</p> <p>⑤上述业绩加分项 (3) 要求的证明材料应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网页截图或合同协议书影印件，如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详细评审打分要求的，还应提供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p> <p>(2)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p>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4.2 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无。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相应网站以及“信用交通·四川”等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7 投标文件 的澄清和 说明	3.7.1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与上述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本部分内容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中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关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川高系统各高速公路项目法人 地 址：各发包人所在地。
2	1.1.2.6	监理人： 养护工程：为各发包人确定的监理单位。 日常养护：可视项目实际情况由各发包人确定是否设置监理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日常养护（不含保洁及新植绿化）为6个月；养护工程、新植绿化为12个月；桥梁伸缩缝为12个月；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新建项目要求执行。前述实施内容涉及房屋建筑工程的按照建筑行业规定执行。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u>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u>
6	4.1.10（6）	（1）本合同工程为营运通车高速公路的养护项目，项目覆盖范围广、施工工点分散不集中、工期长短不一，因此要求承包人按照至少5个片区进行划片区养护施工管理。为集约资源、降低成本，承包人应根据养护情况选择合适且能保障安全、维护及时（维护到场时间应满足养护合同或任务通知单中的要求）的场地作为养护基地，开展承包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小型构件预制场、材料堆放场、设施设备停放等场地建设。养护基地的选址、数量、规模应经监理人审批，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以及项目现场的需要和时效性要求，不得随意减少设置数量和规模。 （2）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养护实施期间，承包人须备齐养护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安全应急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另行单独报价。
7	5.2.1	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8	6.1.2	承包人新建便道、改扩建便道、新建便桥以及临时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原有道路的维护与恢复、临时码头修建、养护与拆除以及临时占地、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临时供电费用对于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规定计取、结算，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执行。承包人应自行协调解决施工用电事宜，发包人给予配合。在没有外电供应的情况时，由承包人自备发电设施。

9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项目发包人拟提供少量的施工设备（具体施工设备在承包人进场后提供名单及数量），承包人进场后，根据项目需要应首选承租发包人的已有施工设备。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应爱护设备，同时应承担该设备进出场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10	7.7.2	（1）为完成第 7.7.1 项交通安全保通所需费用，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规定计取、结算，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执行。 （2）如养护现场施工存在与《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四川省运营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施工规范化指南（试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不同的特殊交通管制措施，由发包人审批具体管制方案，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方案，所需费用按照变更处理。
11	8.1.1	仅限养护工程 、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报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前 3 天。
12	9.2.5	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规定计取，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执行。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计量支付。
13	9.7.1	施工环保、水保费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中约定计取，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计量支付，包干使用。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执行。若在施工过程中，此项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的部分，由其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11.5	逾期进场、交工违约金：日常养护 1000 元/天，养护工程和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5000 元/天。
15	11.5	逾期进场、交（竣）工违约金限额：具体单项养护工程项目和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为合同价格（或养护任务结算价）的 10%。日常养护为当年度养护实际完成工作量总额的 10%。
16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本项目不适用。

18	14.4.2	<p>(1) 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自检项目进行必要的抽检工作的,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p> <p>(2) 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包括不限于道路管控等方面予以配合。</p> <p>(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p> <p>(4) 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完成试验检测工作,并出具试验报告。如检测不合格,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检测合格,由此发生的外委材料试验检测所有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p>
19	15.5.2	本项目不适用。
20	16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由发包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对养护工程和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支付开工预付款,如有则为单项养护工程合同中预估合同金额10%。日常养护不设置开工预付款。
22	17.2.1(2)	<p>材料预付款:视养护工程或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养护项目情况,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支付材料预付款。日常养护无。</p> <p>材料预付款比例:发包人根据单个工程实施情况,可对已到场的水泥、钢材、燃油、沥青、路面地材支付材料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不超过经验收合格的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75%。</p>
23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要求提交。
24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要求。
25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26	17.4.1(1)	日常养护、养护工程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27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
28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
29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30	18.5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31	18.6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无。
32	18.9	日常养护的竣工文件编制费(如有)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约定计取,按照年度养护任务一并统一结清;

		<p>养护工程（不含房建工程）竣工文件编制费（如有）待合同签订后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计取，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计量支付，包干使用，在发包人检查承包人的竣工档案合格后，在终期支付一次性支付。</p> <p>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执行。</p>
33	19.7	<p>日常养护（不含屋面防水）不设质量保修期；养护工程为 24 个月；桥梁伸缩缝为 60 个月；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照主管部门的新建项目要求执行。前述实施内容涉及房屋建筑工程的按照建筑行业规定执行。</p>
34	20.1	<p>日常养护、养护工程（不含房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按照工程清单及计量规则中要求计取。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执行。</p>
35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p> <p>诉讼机构：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p>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未列明的内容参见“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川高系统各高速公路项目法人，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1.1.1.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1.6 监理人：监理人为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日常养护可视项目实际情况由各发包人确定是否设置监理人。养护工程为各发包人确定的监理单位。

1.1.1.8 监理试验室：为监理人履行监理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的试验检测机构。

1.1.1.9 营运管理单位：对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管理的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工程内容：见招标公告。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及便桥等。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开工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1.1.4.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开工的任务通知书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

合同总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标后，中标人应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各高速公路发包人分别签订养护施工承包合同，在养护施工承包合同总工期内以发包人下达的《养护维修施工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确定具体的养护施工项目内容。

由于各路段上期养护合同届满时间或新建项目通车时间不同，本次招标承包人按各路段具体时间陆续开始执行本合同。

在合同期限内营运管理单位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营运管理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在中标人进场后提供），决定是否继续延续履行养护合同，对合同期内考

核优秀的单位，发包人可将承包合同最多延长 12 个月作为奖励。

第 1.1.4.4 竣工日期细化为：

交（竣）工日期：

日常养护由发包人按批次一次性进行现场完工验收，不再另行组织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不含保洁及新植绿化）为 6 个月。

一般养护工程项目（一阶段验收）在完工后缺陷责任期满，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一次性组织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日即为交（竣）工日期。

重大养护工程（A 类），除有必要进行分段验收（为了保障高速公路畅通，减少施工对正常通行的影响，检查分段完成工程是否符合高速公路安全运行要求，是否满足交付使用需要）外，实行交竣工分阶段验收，交工验收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完成，竣工验收一般在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2 个月之内完成。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新建项目要求执行。

前述实施内容涉及房屋建筑工程的按照建筑行业规定执行。

1.1.4.5 缺陷责任期

日常养护（不含保洁及新植绿化）为 6 个月；养护工程、新植绿化为 12 个月；桥梁伸缩缝为 12 个月；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新建项目要求执行。前述实施内容涉及房屋建筑工程的按照建筑行业规定执行。

1.1.4.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养护施工承包合同：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以下原则确定合同单价：

（1）日常养护：招标人在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各路段“日常养护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基准单价。除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的细目外，（基准单价×日常养护投标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

（2）养护工程（不含房建工程、应急养护）：待合同签订后根据具体的养护计划及单项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将提供适用于全路段的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各细目基准单价。除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的细目外，（基准单价×93%×养护工程投标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

（3）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单价或变更审核后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除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的细目外，（基准单价×养护工程投标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

(4) 应急养护：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单价或变更审核后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即为合同单价。

第 1.1.5.2 目最后补充：

(1) 日常养护结算总额=计量总额

(2) 单项养护工程或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
结算总额=计量总额+结算调整总额（如有）

(3) 攀西公司管辖的单项养护工程结算总额=（计量总额+结算调整总额（如有））×103%。
结算调整总额中的合同单价计算原则见合同条款第 16 条。

本项补充第 1.1.5.8 目：

1.1.5.8 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养护管理政策或开展养护改革试点科研课题研究影响到某个路段的养护施工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相关事宜。

1.1.6 其他

1.1.6.3 交工验收：见合同条款第 1.1.1.4 目。

本项 1.1.6.7、1.1.6.8、1.1.6.9 目细化为：

1.1.6.7 专业分包：

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专业工程和综合工程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的活动，按整体结算。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1.1.6.8 劳务合作：由承包人负责主要材料采购以及施工组织、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工程资料、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与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劳务合作企业合作完成的以劳务为主的施工活动。

1.1.6.9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劳务合作单位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

本项补充 1.1.6.10 目、1.1.6.11 目：

1.1.6.10 任务通知单：发包人在养护施工承包合同的框架下，针对日常养护、单项养护工程、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下发给承包人对具

体工作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进行约定的书面通知。

1.1.6.11 片区化管理：承包人在养护施工承包合同框架下，确定分片区管理项目范围，对应的负责人等须报监理人审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鉴于养护项目具有零星分散、项目不确定等特点，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和承包人须签订以下合同：

(1)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由中标人和发包人签订《____高速公路项目 2024 年~2025 年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合同协议书》（简称“**养护施工承包合同**”），以及廉政、安全、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农民工管理等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农民工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养护施工承包合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须进一步补充完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2) 依据养护施工承包合同，针对日常养护、单项养护工程、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发包人下发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给承包人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进行约定。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在单项养护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中，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视单项养护项目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任务通知单；

(二) 养护施工承包合同。其中承包合同的内容及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含第一个、第二个信封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8) 图纸（如有）；

(8) 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制备合同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5.1 合同履行考核（新增）

在合同期限内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视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延续履行养护工作（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单位，发包人视情形可将承包合同最多延长 12 个月作为奖励）。具体考核办法见发包人管理办法。对联合体投标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各成员的履约情况调剂其承担的工作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签单项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含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之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日常养护视情形提供图纸（如有）。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 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约定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并办理审批手续。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3 项：

1.12.3 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1）永久占地：其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属于原公路权属用地范围内的，由发包人提供；原公路权属用地范围外的，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征地、拆迁等相关事宜。日常养护在原有公路属地范围进行。

（2）临时用地：由承包人按照第 4.1.10（1）目要求自行负责办理。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发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资金结算将采用多种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代付、信用证等。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由其下属工程养护部和各管理处进行现场管理，并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该项第（6）（7）（8）（9）（10）目约定为：

（6）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7）审查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审查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审查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审查第 23.1 款下的索赔金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因承包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报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均为已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费在内的全部税费的价格，不做价税分离。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费在内的全部税费）。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等，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

（1）为合同工程提供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等必须满足工程需要。

(2) 承包人应负责养护作业范围内的全部垃圾清理及外运（含运至指定的符合环水保规定弃渣地点的手续）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及支付。

(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养护合同要求对全线绿化修剪，要求以车载式绿篱修剪机为主，手持式绿篱修剪机配合，否则将视作合同违约，修剪后绿化带外观应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4) 承包人在每次养护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将作为计量及考核依据之一），确保养护质量。

(5) 绿化养护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补栽或更换的苗木，承包人应结合气候因素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理进行养护，并保证成活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否则承包人不得以高温、干旱、极寒等极端天气原因造成缺株、死株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补偿要求，相关情况将计入对承包人的考核评分中。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

(1)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对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完整性进行调查，该项调查应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筑物及构造物所有权人一同进行，并拍照登记造册，并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等已有工程设施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 本合同工程属于营运通车公路的养护项目，承包人作为发包人的应急抢险队伍，在发生应急抢险、交通通行等突发应急情况下，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处置突发性事件。承包人必须根据各路段情况，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制定应急抢险预案，确保与发包人能实施应急救援联动。因实施处置突发性事件产生的费用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审核后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2)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

(3)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施工过程中难以避免的施工干扰, 以及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关系协调不畅产生的矛盾和纠纷,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有义务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 所发生的关于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工作的工作量按照本项目变更管理程序报批。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补充:

(1) 各养护项目在交(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或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第 19 条规定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 养护施工范围内已有的护栏、标识标牌及其立柱等道路设施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需拆除上述设施时, 应与发包人、监理人一起核定数量后堆放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并由承包人负责看管, 确保回收处理时数量一致, 由此产生的拆除、运输、堆放场地、看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 不单独报价。如有遗失, 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过程中原路养护处治产生的有处理价值的废料, 承包人应选择专门场地进行存放, 处治废料堆放应满足国家、省、市现有环水保相关要求。承包人不得随意丢弃, 应分类集中堆放在指定地点, 在 6~12 个月内派专人值守保管, 确保处理废料的安全且满足环保要求, 以便将来发包人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无回收价值的要求承包人自行按照符合环水保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 不另行考虑。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约定为:

临时占地的租用:

①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 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②临时用地费用: 临时用地费用包含占地费, 清理、整平、复耕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等费用, 临时用地的复耕必须满足当地政府和环保验收的要求。所需费用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规定计取、结算, 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执行。

③临时用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 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本项补充：

(6) 本合同工程为营运通车高速公路的养护项目，项目覆盖范围广、施工工点分散不集中、工期长短不一，因此要求承包人按照至少 5 个片区进行划片区养护施工管理。为集约资源、降低成本，承包人应根据养护情况选择合适且能保障安全、维护及时（维护到场时间应满足养护任务通知单中的要求）的场地作为养护基地，开展承包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小型构件预制场、材料堆放场、设施设备停放等场地建设。养护基地的选址、数量、规模应经监理人审批，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以及项目现场的需要和时效性要求，不得随意减少设置数量和规模。养护基地根据每条营运高速公路实际情况其选址在签订承包合同中由各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养护实施期间以及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承包人须备齐养护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安全应急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另行单独报价。

(7) 承包人节假日施工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应向发包人报告。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发包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8) 承包人有维护承包范围内高速公路路产路权的义务。如在巡查中发现有路产缺失或损坏路产以及危及公路安全行为及事件应立即履行告之发包人并先期处治的义务，以便发包人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对挽回损失数额较大的举报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如发现问题不及时告之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包人将按违约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款补充第 4.1.11 项~第 4.1.14 项：

4.1.11 路面养护优质优价工程管理

为提高路面养护的施工质量，延长路面使用的寿命，针对较大规模沥青混凝土加铺罩面工程，发包人将按工程量清单中规定设置优质优价工程款，该费用支付将结合发包人路面施工过程中拌和站配合比监控、原材料抽检、实体工程抽检、交工时检测指标、通车后检测指标等因素考核进行支付。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发包人视情形提供。

4.1.12 工程收尾

合同期限末期，承包人对所有养护项目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监理人应对上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

4.1.13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

行。

4.1.14 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建各方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指导意见、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品质工程、标准化建设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同时承包人针对下述“五化”建设，将“品质工程”贯穿于其中，切实履行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化、品质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对照示范创建项目品质工程评价标准，在施工阶段落实打造品质工程主要措施，创建示范品质工程。

(1) 工地标准化

承包人工地建设需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品质工程攻关行动试点方案（2018~2020年）》及《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18]184号）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品质工程”建设要求，同时还应符合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施工驻地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47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汛期安全防范七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58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两区三厂”及施工驻地规划选址建设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92号）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应经过专门机构的安全评估，充分考虑发生地质灾害可能带来的危险及隐患，选择安全可靠的地点，并保证其设施构筑物的结构安全性。同时承包人驻地生活、生产污水（临时排污系统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满足环水保要求。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的计取及计量支付要求日常养护、养护工程见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包干使用。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执行。工地标准化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施工标准化

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文、《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18]184号）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品质工程”建设要求的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同时建设期间，执行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推行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新标准、新要求以及推广“四新技术”，全面落实“四新技术”。施工标准化过程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 工程管理精细化

倡导工程全寿命周期集成化管理，强化施工精细化管理，推动实施精益建造，提升工程整体质量。建立“实施有标准、操作有程序、过程有控制、结果有考核”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保证每个施工环节受控，每个施工细节都符合标准。

（4）项目管理信息化

本项目采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工程管理，承包人应自行安装宽带，配备电脑等上网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善和维护该系统的稳定和安全，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编制、审核、归档，同时还应将施工期间有关的基础资料、数据及图纸录入发包人指定的养护管理系统。由此产生的费用综合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5）班组管理规范化

贯彻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重点交通建设领域推行施工班组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川交函〔2018〕185号），建立健全施工班组管理制度，落实全员班组化、班组作业信息化、班组准入制、班组长负责制、农民工全员班组化，实行班组日常作业标准化，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同时还需要定期对各班组的管理、教育、施工安全、质量等进行考核，鼓励施工班组和一线人员开展工艺、设备、工法、管理等“微创新”。

4.1.14 质量考核及考核办法

承包人进场后，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执行。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发包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条款不适用。

4.3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规〔2024〕6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2〕5号）、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4.3.8 指令分包

由于承包人严重违约影响工程实施的，发包人将依据合同约定实施工程指令分包，并要求承包人与指令分包人签订指令分包合同。指令分包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指令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除进行指令分包外，还将按照第 22.1.2 项规定课以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项约定为：

（1）承包人在签订养护施工承包合同时，按照本合同附件八要求配置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各片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后作为日常养护、养

护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文件组成部分；同时承包人应视单项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日常养护在开始作业前、养护工程在发包人下发任务通知单或签单独合同前配置专业工程师等人员，并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后纳入养护任务的合同内容。

（2）项目总负责人应做好整个项目的协调工作，统筹安排人员、设备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并经常到工地检查指导工作，如工程进展不满足目标要求，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养护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所有批准后的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历和经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片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工程师、合同管理及计量工程师或承包人对上述相关人员管理不到位，将按第 22.1.2 项以下原则按违约处理：

①当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各片区负责人替换时，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②当安全负责人、合同管理及计量工程师替换时，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③因特殊养护项目需要，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各片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 2000 元/次人民币违约金。

④对于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各片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各片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或发包人直接要求撤换承包人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满足资质要求和胜任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的新的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

因上述原因撤换主要人员的，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出现本情形，发包人还将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在项目参与建设的农民工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8.7.1 农民工信息化管理

（1）合同管理制度：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或其劳务合作单位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按照“先考核合格再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的程序，与考核合格的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合作

单位签订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要求劳务合作单位与每一名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计件单价等)和支付方式等。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应签订短期临时合同,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农民工合同需由承包人统一按照班组名称统一编号后,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报发包人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就农民工变动情况,每月清查梳理后,就变动情况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再行报发包人备案。

(2) 实名制及备案管理制度: 承包人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实名管理台账。农民工台账反映农民工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工种、进场时间、出勤情况、退场时间、工资卡号、工资发放等基本信息。

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将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的农民工管理并入承包人实名台账管理,并对分包企业农民工管理负总责。

承包人应将承包合同段内的全部农民工(包括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地方派出所、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每月对民工变动情况进行清查梳理,更新基本信息台账后,报上述单位备案。

承包人和分包企业或劳务合作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至项目竣工验收后3年以上备查。

(3) 现场信息管理制度: 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班组、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进场农民工实行挂牌上岗制度,统一着装。

对未纳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发包人核备或派出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人员,不管其在项目有无务工事实的,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均不认同其农民工身份,不纳入项目农民工管理范畴;同时,对无农民工身份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按200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8.7.2 农民工工资管理

严格执行国务院令 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3〕12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交通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49

号)等文件及在项目建设结束期间,国家、省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精神。

(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发包人应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的拨付不受第 17.3.3 项(1)目所要求的最低额度的限制。

(3)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4) 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5) 发包人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6) 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7) 农民工工资管理专用账户开立:在项目建设期间,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设备款及其他款项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经理部账户开设银行,单独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根据《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发包人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后,须向监理人、发包人、地方协调部门、交通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发包人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8)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发包人或承包人,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9)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

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10) 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1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①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②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③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2) 发包人与承包人或者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发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13)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14) 发包人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15) 承包人违反农民工用工规定的情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8.7.3 农民工工资银行直付制度

承包人应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项目实行银行直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办理的银行卡，必须严格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上，并保存卡片彩印件、现场发卡记录。

承包人在每期计量后，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工资表统一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卡上，发放记录报监理人、承包人备查。

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可采用现金支付，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支付时农民工本人应在工资册上实名签字，不得代签。承包人做好发放情况现场记录、监理人对此进行监督、发包人对此进行督办。

4.8.7.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2) 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

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3）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日常养护按照一个年度预估工作量金额的 1%，养护工程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按照预估合同金额的 1%，由承包人对每个发包人在开立工资保证金的专门账户存储。若日常养护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低于一个年度实际施工合同额 1%时，应自行补齐。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承包人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公示牌内容。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动用：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承包人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承包人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7）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承包人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承包人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上述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4.8.7.5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1）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 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和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 200 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8.7.6 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4.8.7.2 目的相关文件精神。

(1)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 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单位劳务工资的，将按照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规定处理。

(3)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给予 D 级信用评价。

(6) 对农民工班组、农民工个人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对采取非法手段（围堵工点、收费站；聚众扰乱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讨薪或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如查明系承包人未转嫁或规避责任而指使、民工班组或民工个人作出上述行为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并依法进行处理。

如查明系承包人未转嫁或规避责任而指使、怂恿农民工班组或农民工个人作出上述行为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给予 D 级信用评

价，同时对承包人课以 100 万元违约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

(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凡不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 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3) 发包人一般只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经批准的分包人项目经理部支付合同工程资金, 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相关单位直接支付。但对合法的劳务分包和材料供应商, 发包人可以监督支付 (发包人另有规定者除外)

(4) 合同执行期间, 工程资金的支配权必须在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监理人将定期、不定期检查各项目经理部资金流向, 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否则, 将终止支付, 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 完成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 不单独报价。

补充第 4.14 款:

4.14 纪检工作开展要求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工作, 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纪律监察制度, 建立完善的监督体制, 明确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情况等, 编制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方案, 并按照方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防止和遏制腐败行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3 个工作日内。

第 5.1.2 项补充: 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应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 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5.4.3 项约定为:

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做好日常养护工作所需施工设备的计划及安排，及时配置并不得延误养护任务。尤其在养护基地应配置常用和应急所需的施工设备，以便能及时到位开展养护工作。同时应按单项养护工程项目和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施工要求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 6.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新建便道、改扩建便道、新建便桥以及临时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原有道路的维护与恢复、临时码头修建、养护与拆除以及临时占地、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临时供电所需费用对于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规定计取、结算，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执行。承包人应自行协调解决施工用电事宜，发包人给予配合。在没有外电供应的情况时，由承包人自备发电设施。

本项补充第 6.1.3 款：

6.1.3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拟提供少量的施工设备（具体施工设备在承包人进场后提供名单及数量），承包人进场后，根据项目需要应首选承租发包人的已有施工设备。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应爱护设备，同时应承担该设备进出场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内容细化为：

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不及时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影响到工程正常进展，发包人按违约处理。

鉴于养护施工项目具有零星分散、专业种类多、交通影响大等特点，为保证道路安全畅通，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带来的负面影响，需要承包人临时增加养护人员、设备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鼓励承包人采用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对交通干扰少的设备，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7.3 场外交通

7.3.1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不允许将禁止高速公路上通行的车辆作为工程车辆。**

(2) 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不含合同工程相关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 养护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接送施工人员的车辆，由施工驻地或停车场至施工作业点及转移施工作业点的往返行（空）驶费用（含通行费），对于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规定计取、结算，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执行。

(4) 为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承包人在路面沥青混合料坑洞修补工程施工时，承包人需根据各匝道交通状况安排错时施工，在施工的同时应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同时不允许施工设备在高速公路上停放，同时为不影响路面性能，需采取平板拖车和吊车对摊铺机、铣刨机、压路机和清扫车进行转场。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房建等已有工程设施，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补充第 7.7 款：

7.7 交通安全保通

7.7.1 道路安全保通畅通维护要求

(1)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占道或封道施工面临涉路施工安全问题，需要在原路交通流量较大、车速较快且需要保证交通安全、顺畅以及一定收费运营服务水平的情况下实施养护。在工程实施期间，将会对沿线交通出行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承包人的施工作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四川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改扩

建施工保通保畅指南（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0】351号）、《四川省运营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施工规范化指南（试行）》以及发包人的养护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同时应根据日常养护、单项养护工程和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的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道路安全保畅措施。

（2）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向社会发布公告，编制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保通措施和应急预案，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报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3）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承包人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保持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同时实施期间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四川省运营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施工规范化指南（试行）》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以及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摆放锥筒、标志牌等交安设施和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并始终保持交安设施反光效果良好有效。

（4）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项目公司的要求，正确处理好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项目公司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

（5）如遇重大节假日（如国庆、春节）期间，承包人应尽量错开或避免此时间段施工，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安全。若因工期等原因须在上述时间段施工，而又因车流量增大，造成局部拥堵时，承包人有义务采取临时应急疏通方案、增派安全疏通员，指挥、控制并尽量减少占道施工与交通通行的相互影响，配合执法部门和发包人维持现场交通秩序。

（6）承包人的所有施工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警示标志：诸如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等，未尽事宜须符合《公路安全养护作业规程》、《四川省运营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施工规范化指南（试行）》规定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施工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承包人现场作业交通管制措施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布置不能切实到位、无法保证道路安全畅通时，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交通保通费用于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实施现场交通安全相关组织。

（7）如因承包人施工作业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8）违反上述规定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7.2 保通费

(1) 为完成第 7.7.1 项交通安全保通所需费用，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规定计取、结算，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执行。

(2) 如养护现场施工存在与《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四川省运营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施工规范化指南（试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不同的特殊交通管制措施，由发包人审批具体管制方案，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方案，所需费用按照变更处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仅限养护工程、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报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前 3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构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责任体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承包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施工驻地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47 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汛期安全防范七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58 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两区三厂”及施工驻地规划选址建设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92 号）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监理人或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承包人应针对日常养护、单项养护工程项目和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的实际安全生产要求，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在年度日常养护合同、单项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作业措施及机具设备、交通管制措施、施工安

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经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实施。监理人或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2 项细化为：承包人应加强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以及对隧道施工、桥梁施工、高边坡施工、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爆破作业特种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养护作业的管理。

第 9.2.3 项细化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四川省运营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施工规范化指南（试行）》要求，承包人制定《交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配套的《应急预案》，经过交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后方可开始施工。在养护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开展经常性、周期性做好交通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和预防性开展交通组织，确保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安全。

(2) 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四川省运营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施工规范化指南（试行）》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设置施工标志、路栏、锥形标志等安全设施。对于处理的施工路段应进行详细的标志标牌设计，并在施工中认真实施，以满足相关规定。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道路损坏，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通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等事件时，所有的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和施工合同规定，所有现场人员均要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着警示服装；施工设备要配置移动警示标志及黄色频闪灯；要配备充足的清障及疏导设备和人员，保证施工车辆和社会车辆的安全。

(4) 施工现场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布置施工警示标志，经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所有的施工活动必须在设定的施工标志范围内进行。对于需要夜间施工的工点，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戒灯等标志，标志牌须具备夜间荧光功能。保证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同时增加照明装置，以保证整个作业面的照明需要。

隧道养护施工作业宜选择夜间进行或交通量较小时段进行。施工作业单位应在确保隧道处于安全情况下，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在夜间或隧道内进行养护施工作业的，应负责检查施工道信号灯是否准确、正常、明显，施工标志设置是否规范；养护施工路段内的照明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5) 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而造成的施工人员、设备损失及对项目发包人 or 社会驾乘人员、车辆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9.2.5 项细化为：根据《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

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规定计取，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执行。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计量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1）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洞口、河流、基坑、沉井、泥浆池、作业通道、作业平台临边、高空作业等危险部位以及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防滑、防水设施、反光保护费用；施工现场交叉作业防护设施，现场高压电塔、杆、光缆的围护设施费用；施工作业区域安全标志、标牌、灯具、反光保护等警示警告设施费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施工现场供配电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供配电设施的周边安全防护设施，电器防爆设施费用；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风、防触电、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费用；隧道、地下工程施工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监测与通风设备设施（不含隧道工程通风）费用；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含施工驻地）、隧道门禁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隧道安全风险监控系统、报警系统、人员定位系统费用；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交通防护设施设备费用；其他经施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的临时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

（2）应急能力建设设施设备：聘请专业机构编制或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费用；应急照明、防灾减灾救灾、消防等常用器材、设备与设施费用；事故逃生、紧急避难设施设备费用，紧急避险（人员、机械）转移费用、临时安置费用，紧急避险场地建设及维护费；急救器材（含急救药品）及设备费用；应急救援培训、委托专业应急救援产生的相关费用；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培训、场地租用及设备租用、应急演练协作及评估费用。

（3）风（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与信息化：重大风（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费用（不含施工监控量测费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重大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费用；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等相关费用。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评估、咨询服务和标准化建设：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查、评审等相关费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等相关费用；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开展其他与施工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有关的咨询、审查、评估（价）或论证支出，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费用；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对项目施工安全进行检查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为专职安全员配置的摄像机、无人机等辅助现场检查使用的器材购置或租赁费用，安全巡查专用车船使用费用。

（5）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用；更新补充上述劳动防护用品费用。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奖励：制作安全生产宣传标语、条幅、图片、视频等宣传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验馆、警示馆、一线工人业余学校等场地建设费用；

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报纸、杂志订阅或安全书籍购置费用；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技能竞赛、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活动费用；安全生产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费用；委托第三方或者邀请专家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用；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专业培训、继续教育，作业人员安全及特种（专项）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用；参加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费用；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风险监测预警设施、智能化安全防护防控设施、逃生避险设施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安全新技术与新装备推广应用费用；其他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推广应用费用。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架用钢管、贝雷片及其零配件等材料或产品的进场检验检测费用；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的检测检验费用；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防雷设施检测费用；翻模、滑（爬）模、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的检验检测费用。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

（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施工现场聘请的交通安全协管员费用；招投标时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经建设单位与施工监理单位认可，可在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补充 9.2.12 项：

9.2.12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应符合《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规定。

（1）对于日常养护的安全生产费，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经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后，采用总价包干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当年度（按照上上年度实际完成计量金额计算支付，该年度计量完成后进行调整）全部安全生产费。

（2）单项养护工程项目或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在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少 50%安全生产费用，在该单项完工前完成剩余费用的支付，确保完工前支付费用达到 100%。项目安全生产费过程计量支付，采用现场计量，票据据实支付、清单单价支付和总价包干支付方式。对于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采用现场计量、票据据实支付或清单单价支付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对于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计量的，或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可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其中，总价包干的费用应控制在合同中项目安全生产费的 30% 以内。采用现场计量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凭证包括发票（或收据）、工程确认单、工程结算单、机械设备台班结算单、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现场确认影像等。所有凭证由施工单位汇总，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

（3）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导致合同段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发生变化的，若合同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尚未使用完，发包人暂不对合同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进行调整；若

合同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已使用完，可相应调整合同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工程交工验收后，实际使用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少于合同中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在结算时扣减合同中未使用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第 9.4.14 项：

9.4.12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费

施工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发生的施工环保、水保措施费，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中约定计取，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计量支付，包干使用。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执行。若在施工过程中，此项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的部分，由其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4.13 全部养护工作实施过程中收集或新产生的垃圾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并丢弃至符合环水保部门相关规定要求的固定场所。由于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清运、或清运不及时或未丢弃至指定位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造成二次污染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现场处理及环境恢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总额价和清单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4.14 凡养护施工作业时间超过 7 天，或作业时间少于 7 天，但现场材料、弃物、机械较多，有妨碍高速公路形象的作业现场，除按照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标牌外，还必须采用彩钢板对现场进行遮掩。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 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6〕8 号）的等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本条补充第 9.6 款：

9.6 卫生防疫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应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有效性。施工驻地及施工现场均要

倡导社交文明、加强公共卫生，做好人员、驻地、设施设备的消毒、防疫以及宣传教育工作。人员注重卫生勤洗手、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高度警惕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提高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确保上岗人员安全健康，工程顺利推进。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养护工程或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合同签订后3天之内，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的3天之内批复。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线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日常养护无工程进度计划。

(2) 因养护项目具有零星分散、项目不确定、施工干扰大等特点，单项养护项目的工期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视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单项养护工程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不超过设计推荐工期，日常养护不超过相关养护规范要求工期。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本款补充：视单项养护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本项调整为：由于养护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不具备制定年度施工计划条件，在项目进度计划管理中以单项养护项目施工计划为依据。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本项目不适用。

补充第 10.5 款 工程进度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养护工程或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如果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未达到批准的进度计划，则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若承包人依然无任何加快进度的迹象，发包人可选择具有同等资历及以上单位继续施工以便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应付款项。

11. 开工和交工

补充第 11.1.3 款：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开展实质性施工工作，否则发包人可按第 4.3.8 款“指令分包”要求，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或者直

接交由联合体内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施工任务。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除非第 11.4 款情况的发生，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20 年的统计资料、以 3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 (2) 项补充：因本款发生指令分包时按第 4.3.8 款执行。

第 11.5. (3) 项约定为：

(a) 逾期交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日常养护人民币 1000 元/天；养护工程或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人民币 5000 元/天。

(b)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具体单项养护工程项目或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合同价格（或养护任务结算价）的 10%。日常养护为当年度养护实际完成工作量总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保全费等等，违约金达到限额承包人仍然未整改达标的，承包人年度考核将按不合格处理，情形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

11.6 工期提前

本合同为养护项目，发包人不设置工期提前奖励资金，仅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而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相关子目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本标准适用于各等级公路养护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不适用于公路应急养护工程）执行。

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应按养护单元、养护工程逐级进行。

日常养护、养护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 日常养护由发包人按批次一次性进行现场完工验收，不再另行组织交竣工验收。

(2) 重大养护工程（A类），除有必要进行分段验收（为了保障高速公路畅通，减少施工对正常通行的影响，检查分段完成工程是否符合高速公路安全运行要求，是否满足交付使用需要）外，实行交竣工分阶段验收，交工验收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完成，竣工验收一般在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12个月之内完成。

(3) 其他一般养护工程项目实行交竣工合并验收，一般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缺陷责任期满后完成。

(4) 对于绿化管养工作在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确保绿化工程草坪覆盖率达到95%，人工栽植乔木成活率达到100%、灌木成活率达到95%；养护期满草坪覆盖率及乔、灌木成活率达到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的具体规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承包人重新补种，同时相应新栽绿化养护缺陷责任期延长一年。

(5) 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新建项目要求执行。

(6) 前述实施内容涉及房屋建筑工程的按照建筑行业规定执行。。

13.1.4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照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质量保证责任书（范本）》的通知》（蜀道司发[2022]421号）要求进行现场质量管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技术标准，严格制订和落实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强化质量问题追踪处理，对监理、发包人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隐患要及时整改消除，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责任分工明确，严格把控项目的各分项工程的质量，成员方应按照各自承担的分工切实落实工程质量职责，不得推卸推诿应承担的责任，牵头人对此应统筹管理、加强协调工作不得懈怠。否则委托人将按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如被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违规施工，将被视为违约，该项违约处理办法详见发包人制定的管

理办法。

第 13.2.5 项补充：

承包人的自检项目由承包人负责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项补充：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如被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违规施工，将被视为违约，该项违约处理办法详见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第 13.7 项：

13.7 养护工程质量督导

(1)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对养护工程的质量督导，质量督导分为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即抽检等方式进行。

(2) 在路面养护工程质量督导中，综合督导是对于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工程整体质量的督导包括质量抽查和过程咨询，具体包括管理制度、管理行为、原材料控制、拌合场建设、施工设备、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专项督导是对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特定环节、关键工序、机械设备、原材料等采取有针对性的抽查及过程咨询，具体工作方式和程序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3) 其他工程质量督导，视具体工程情况确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安排和管理。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补充第 14.2.3 项：

14.2.3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规模、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应满足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地试验室应在试验检测机构授权的范围内，为本项目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不得对外承揽试验检测业务。承包人在其试验检测资质范围内应完成的自检项目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如果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或质量不能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

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项试验检测工作由有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本款细化为：

14.4.1 承包人应完成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承担其费用。

(2) 承包人在其试验检测资质（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范围内应完成的自检项目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的承包人自检试验，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无法承担的材料试验检测项目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试验检测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完成绿化工程下述检验分析工作（不限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疫单位进行，并出具相关结论证明材料。完成相关检验检疫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①种植前应对绿化场地的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化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采取相应土壤改良措施，并提供土质检验报告及土壤改良措施报告。

②承包人提供的种植物具有必要的全部检疫证明。选定的种植材料应符合其产品标准的规定。用于本工程项目的各类苗木运至工地现场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对苗木的规格、品种进行检查，并提供检疫、产地等证明文件。

③植物材料与绿化辅助材料的质量与规格应在施工前分批进行检验与控制。

④外地调入苗木与种子应有植物检疫报告，种子应提供由国家法定种子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所使用的绿化辅助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或现场试验报告。

⑤承包人应将各种农用化学物品的样品及有关资料送交监理人批准。

14.4.2 发包人要求的第三方试验和检测

(1) 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自检项目进行必要的抽检工作的，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

(2) 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管控等方面予以配合。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4) 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完成试验检测工作，并出具试验报告。如检测不合格，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检测合格，由此发生的外委材料试验检测所有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细化为：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9 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蜀道司发〔2021〕176 号）及可能的后续管理办法、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设计变更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本项后补充：（5）当监理或发出变更指令时，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将变更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如果变更指令是监理口头发出的，承包人应当收到监理下达的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提交书面的变更确认报告，并附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的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实施。任何未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实施的变更将不予认可。

15.3.4 设计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设计变更程序同第 15.1 款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 15.4.6 项：

15.4.6 变更的估价原则：

见合同条款第 1.1.5.1 目。

15.7 计日工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15.7.2 计日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15.8 暂估价

见工程量清单（如有）。

16. 价格调整

16.1 合同执行期间不因新定额标准和工艺变化而对中标合同清单单价进行调整。

16.2 日常养护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如有合同续签一年的，在此期间也不调价。

16.3 单项养护工程的调价

16.3.1 单项养护工程在合同期内原则不调价，仅针对下述情形进行合同单价调整，其余相关清单子目基准单价不作调整。

第 300 章中沥青混凝土结构层相关清单子目中主要材料运距超过基础运距，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确认可进行相关价格调整，如调整金额不影响单项养护工程决算金额超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预算（清单预算），发包人可直接委托原清单编制单位进行相关子目综合单价审查后调整；如调整金额影响单项养护工程决算金额超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预算

(清单预算)，发包人应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主要材料基础运距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代号	基础运距 (KM)
1	2	3	4
1	石油沥青	3001001	270
2	改性沥青	3001002	270
3	路面用碎石 (1.5cm)	5505017	50
4	路面用碎石 (2.5cm)	5505018	50
5	路面用碎石 (3.5cm)	5505019	50
6	玄武岩碎石	5505024	140

16.3.2 如有合同续签一年的情况，养护工程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基准单价的材料原价根据合同截止月份的《四川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及《成都工程造价信息》商品砼信息价更新，由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执行。更新后的基准单价作为确定续签合同单价的基础。

合同单价 (续签) = 基准单价 (更新) × 93% × 养护工程投标报价比例。

合同单价 (续签) 适用于续签年度新开工的养护工程项目。

(2) 第 300 章中沥青混凝土结构层相关清单子目中主要材料运距超过基础运距，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确认可进行相关价格调整，如调增金额不影响单项养护工程决算金额超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预算 (清单预算)，发包人可直接委托原清单编制单位进行相关子目综合单价审查后调整；如调增金额影响单项养护工程决算金额超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预算 (清单预算)，发包人应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其余相关清单子目基准单价不作调整。

主要材料基础运距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代号	基础运距 (KM)
1	石油沥青	3001001	270
2	改性沥青	3001002	270
3	路面用碎石 (1.5cm)	5505017	50
4	路面用碎石 (2.5cm)	5505018	50
5	路面用碎石 (3.5cm)	5505019	50
6	玄武岩碎石	5505024	140

16.3.3 攀西公司管辖的单项养护工程，除执行第 16.3.1 项、第 16.3.2 项规定外，在项目结算时结算总额×103%。

16.4 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 (扩) 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 (如有) 可参照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

日常养护：报价规则、计价规则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有关内容；

养护工程：待合同签订后见发包人提供的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同时符合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以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要求。

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预算、计量、结算执行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以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要求。

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正常变更（含重大设计变更及一般设计变更）范围的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15条。

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不提供具体工程数量，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并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合同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实际发生工程量的多少，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会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1.3 计量周期

日常养护按月或季度计量支付。养护工程或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照发包人下发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的约定办理工程计量。

其中养护管理系统数据的录入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该内容是计量支付凭据。养护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将延迟支付，直至合格。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养护内容存在不确定性，总价子目应按实际为准进行，发包人不保证是否发生，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由发包人根据单项养护工程情况确定是否对养护工程或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设置开工预付款，如有视项目实际情况不超过单项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日常养护不设置开工预付款。

如发包人同意支付开工预付款，承包人须按单项工程项目合同中约定的主要人员到场，施工队伍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处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将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预付款支付计划等提交监理审核，发包人核准后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开工预付款。

(2) 材料预付款：视养护工程项目或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情况，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支付材料预付款。日常养护无。

材料预付款比例：发包人根据单个工程实施情况，可对已到场的水泥、钢材、燃油、沥青、路面地材支付材料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不超过经验收合格的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75%。

预付款的支付不应被视为对上述材料的批准，申请材料预付款的各种材料总量应控制在单项养护项目需要的各种材料总量范围内，且满足以下条件：

- ①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认可；
- ②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购买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③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 ④在单项养护施工项目计量及未扣回材料、设备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款金额 80%时，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保函：无。

材料、设备预付款保函：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如有)的扣回：开工预付款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情况从各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0%之前扣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如有)的扣回：从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当期的下期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已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应属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款约定为：发包人按下列方式和时间向承包人进行支付，支付将以人民币进行。

日常养护：按月或季度进行计量支付；每次计量支付时支付该部分项目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养护工程或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照下述原则执行。

(1) 工程施工期，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完工工程，支付工程价款的 97%；

(2) 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根据承包人交（竣）工验收情况最多可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无要求**。

本项第（2）目约定为：

(2)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在取得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资金拨付后的 **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第 17.3.5 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第 4.8.7 项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约定为：日常养护、养护工程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日常养护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其他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后 28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发包人处按照质量保证金额度一次性采用银行保函置换。

17.5 交工结算

日常养护：即承包人在完成当年的日常养护内容，经发包人现场验收合格后的结算。按年度统一一次交（竣）工结算。

养护工程：承包人在完成单项养护工程全部合同内容，经验收合格颁发工程交（竣）工证书后的结算。

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在完成工程全部合同内容，经验收合格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后的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工程交（竣）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份数提交付款申请单。

交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17.6 最终结清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17.6.3 发包人责任的终止

在最终结清申请单签发之后，发包人对承包人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或与此二者

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承包人已在他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列入了索赔要求。

17.6.4 第三方审计对工程款支付的影响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后，双方签署交工初审结算报告，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漏项、变更、费用调差等任何费用调整和索赔。交工初审结算报告作为提交竣工结（决）算审计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若交工初审金额超出竣工结（决）算审计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每逾期一天按照第 17.3.3（2）目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审计导致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交（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以及发包人的要求等相关规定编制。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本项目所有单项养护项目的验收由发包人组织。

（1）日常养护由发包人按批次一次性进行现场完工验收，不再另行组织交竣工验收。

（2）重大养护工程（A类），除有必要进行分段验收（为了保障高速公路畅通，减少施工对正常通行的影响，检查分段完成工程是否符合高速公路安全运行要求，是否满足交付使用需要）外，实行交竣工分阶段验收，交工验收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完成，竣工验收一般在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2 个月之内完成。

（3）其他一般养护工程（B类）项目实行交竣工合并验收，一般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缺陷责任期满后完成。

（4）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新建项目要求执行。

（5）前述实施内容涉及房屋建筑工程的按照建筑行业规定执行。。

18.3.5 实际交工日期：同 1.1.4.8 款内容。

18.5 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6 试运行

18.6.1 本项补充：不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为：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在承包合同最后一个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或者若承包人年度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依旧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清退出场的，应在发出清退通知后 28 天内全部撤离。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各分部（项）工程竣工文件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查，在单项养护工程、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含变更工程）完成交（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日常养护在完成年度任务且下一年度开始 3 个月内（未延续一年合同的，在当年度任务完成后 3 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均认为完整的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要求的竣工文件（含电子扫描件一份），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由发包人在相关费用中直接扣除，累计不超过 8 万元。

日常养护的竣工文件编制费（如有）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约定计取，按照年度养护任务一并统一结清；养护工程（不含房建工程）竣工文件编制费（如有）待合同签订后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则计取，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计量支付，包干使用，在发包人检查承包人的竣工档案合格后，在终期支付一次性支付。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日常养护（不含保洁及新植绿化）为 6 个月；养护工程、新植绿化为 12 个月；桥梁伸缩缝为 12 个月。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新建项目要求执行。

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进入各自的缺陷责任期；新建项目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前述实施内容涉及房屋建筑工程的按照建筑行业规定执行。。

19.2.2 缺陷责任

（1）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缺陷维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接到通知起 3 小时内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若不能按上述时间到达，则每次按剩余工程款的 20%进行违约处理。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管理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实施维修。

(5) 缺陷责任完成后，由发包人实施组织验收。

(6) 缺陷责任期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对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恶劣影响的行为。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第（1）目细化为：保修期起算日期同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1.1 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人员工伤事故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

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日常养护、养护工程（不含房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按照工程清单及计量规则中要求计取。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及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应急养护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执行。发包人将按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金额支付。

保险期限：单项养护项目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本项目属于养护项目，需在已营运的道路上占道或封闭道路施工，基于本工程项目风险状况，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按保险金额不低于每人 120 万元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基于项目风险状况，为充分保障工程风险能得到科学合理的控制，降低保险成本，并能享受到优质的保险服务，发包人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委托保险经纪公司，通过保险经纪公司采用联合招标方式确定保险公司。该部分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0.4 施工机具和设备的保险

承保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使用与本项目的机具、设备投保相应保险，保

额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确定。该部分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合同期间发生的施工机具和设备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5.1 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抢险救援、事故鉴定、法律服务等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因意外事故造成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及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人员的人身伤亡，由保险人进行赔付的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每单项养护项目开工后 56 天内。承包人应在开工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当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第 2 条发包人义务、第 4 条承包人的义务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承包人未按第 20.6.5 款规定进行补救及未按 20.6.6 款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公司处获得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公司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承包人未按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公司处获得赔偿的。

第 20.6.6 项补充：同时，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汇报。

本款补充 20.6.7~20.6.8 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任何未予投保的金额或不能从保险公司处收回的偿额（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 21.3 款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公司处获得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公司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公司处获得赔偿的。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 (11) 承包人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违反第 4.1.11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2)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3) 承包人农民工管理违反第 4.8.7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4) 承包人涉路施工的安全、道路保通以及交通管制措施不到位违反第 7.7 款的有关规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5) 承包人施工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卫生防疫违反第 9 条等的有关规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 18.8 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 (17) 承包人逾期提交计量资料的，且不按要求整改。
- (18) 承包人养护基地的设置以及由此导致的现场养护时效性差，且不按要求整改。
- (1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4）目后补充：

- (1) 发生 22.1.1（1）所述情况（发现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发〔2016〕8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 (2) 发生 22.1.1（2），（3）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5%的违约金。
- (3) 发生 22.1.1（4）所述情况（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 11.5 款第（3）项规定执行。
- (4) 发生第 22.1.1 项（5）、（6）、（15）目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 (5) 发生第 22.1.1 项（7）目所述情况，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单项养护项目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6) 发生第 22.1.1 项（8），（9）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按照相应条款内容进行违约处理。
- (7) 发生 22.1.1（10）所述情况（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

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8) 发生 22.1.1 (11) 所述情况 (违反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等规定), 发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9) 发生 22.1.1 (12) 所述情况 (拖欠农名工工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10) 发生 22.1.1 (13) 所述情况 (违反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规定), 视情节轻重发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

(11) 发生 22.1.1 (14) 所述情况, 或者无论日常养护、单项养护工程大小, 涉路施工的安全以及道路保通保安全是承包人主要职责之一,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擅自修改简化道路保通和安全生产约定的相关设施和人员安排计划, 致引发施工地段通行拥堵, 无人疏导, 发包人有权利追究承包人失责, 视情节严重程度将课以保通措施费 10%~20% 的违约金。

(12)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 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14) 针对有维修时间要求的项目,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 除进行延迟进场、交工处罚外, 可按照任务单要求完成时间视情节轻重每处课以 2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每处最多不超过该处计量金额的 100%。

(15)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展计量支付工作, 可每次课以 10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1 年时间未进行计量支付工作的, 将视情节轻重课以 10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16) 未按信息化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被上级单位通报, 可每次课以 10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

(17) 发生 22.1.1 (18) 所述情况, 视情节轻重发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 承包人应继续纠正, 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 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后补充: 如果承包人认为他有权获得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 承包人应按第 23.1~23.3 款的规定, 向监理人发出通知, 承包人未按此程序提出索赔的, 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任何一方在得到可能造成工程延迟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延误, 承包人均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 若承包人

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的，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进行索赔。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补充第 25、26、27、28、29 条：

25.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26. 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时俱进，合理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引起的造价变化可按变更程序办理。若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本款所述内容的能力时，发包人将依法依规选择合适的施工单位完成。并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补充计价依据编制及补充定额的规定的通知》川交函【2016】204 号文及时开展补充计价依据的编制工作。

27. 施工技术专题研究费用

为了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须开展专项技术攻关，以指导施工。为此，承包人成立专门的技术攻关小组并邀请相关社会专家进行专题会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8. 节能减排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节能规范》(JTG/T 2340~2020) 规定，承包人应切实落实设计阶段提出的节能设计方案，并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节能方案进行优化和细化，对选用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容量核算，降低施工能耗。

(2)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时，应将能耗作为重要指标，通过信息化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法、标准化工艺、作业流程、工序等降低施工期能耗。

(3) 施工场地布设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注重节约用地，提高人、车、物资转移的效率，应兼顾永久用地、永久用能设施需求，做好施工期临时用地和临时用能的总体规划。

(4) 筑路材料的选择应有利于降低材料消耗，提高材料的循环使用率。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堆放、加工、处理、存储、配发等环节应以减少材料损耗和运转能耗为原则实施。

(5) 施工阶段应对重点用能环节进行能耗统计和监测，对主要施工机械加强能耗计量管理。

(6) 施工阶段应根据设计的节能产品清单及国家对节能产品的相关规定，优先选用国家、行业相关节能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或产品。

29. 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

施工过程中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 和《关于加快推进公路路面材料循环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2〕489 号) 要

求，进一步落实改建公路废旧材料（工程废渣、废料）再生循环利用。无法循环利用的也应回收避免废弃和污染。同时还要确保路面材料循环利用工程的施工质量，使循环利用路面的使用寿命达到设计年限。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养护施工承包合同）
- 附件二 任务通知单
- 附件三 廉政合同
-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附件六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附件七 农民工管理合同
- 附件八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附件九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附件十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 附件十一 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最低要求
- 附件十二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如有）

其中：

“附件二 任务通知单、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附件六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附件七 农民工管理合同、附件八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附件九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附件十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附件十一 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最低要求、附加十二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如有）”附后，其余附件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附件二 任务通知单（无特定固定格式，进场后发包人根据项目提供）

发包人在养护施工承包合同的框架下，针对日常养护、单项养护工程、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下发给承包人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进行约定的书面通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各项要求，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接受成内渝公司的督促和指导。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规定，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细化落实到工程监理管理每个环节。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

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3) 承包人应完善职业病防治制度体系，落实职业危害告知、申报、宣传教育、个体防护、日常监测等防治工作。完善安全与职业健康投入长效机制。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环、水保专职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 4、按照“减存量、控增量”的原则，承包人切实做好对施工现场和驻地、场站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建立环水保问题台账。按照“定人、定时、定责”的原则加快排查整改，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早日销号各种环境污染隐患，切实形成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 5、做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处置预案和信息报告等有关机制，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承包人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

妥善处理有关问题，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大，确保现场人员生命安全和环境质量总体可控。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部门及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明确专人负责，按时报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信息。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七 农民工管理合同

本格式仅供参考，若有新的国家相关规定的颁布实施，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计量支付资金、人工费用。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及返还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甲方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

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 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 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7) 乙方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8)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0)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3.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①如因甲方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将按照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规定，视为违约。并按照该文中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②发包人按照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否则将按文件中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乙方违约：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①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 万~10 万元违约金；

②乙方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③乙方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

结果执行。

④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⑤乙方违反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等相关规定的,视为违约。并按照该文中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__日

_____年__月____日

附件八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管理机构	人员	数量	基本要求
项目总部 (联合体 投标的, 由联合体 牵头人组 建)	项目总负责人	1	(1) 投标人现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 并附任职文件。 (2) 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月上旬前半年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1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 未被取消资格; 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类); (2) 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月上旬前半年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 在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	1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类); (2) 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月上旬前半年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 在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项目副经理。
	安全负责人	1 人	(1) 具有交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在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项目担任过安全负责人。
片区项目 部(联合 体投标 的, 人员 不限派驻 单位)	片区负责人 (人数对应每个 运营管理片区)	至少 5 人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类); (2) 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月上旬前半年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合同管理及计量 专业工程师	至少 2~3 人	(1) 初级及以上职称; (2) 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合同管理专业工程师。
	质检工程师	至少 2~3 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质检专业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人 数对应每个运营 管理片区)	至少 5 人	(1) 具有交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在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项目担任过安全负责人。

注: 1、本表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填报, 也无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不要求常驻现场, 但须经常到现场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2、在签订养护项目施工合同时, 承包人应按照上表要求配置主要人员, 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后作为养护项目施工承包文件一部分。

附件九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工作内容	人员	基本要求
日常养护	管理人员	至少 2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高速公路施工管理经验。
	专业工程师	人数及技术专业符合现场养护工作的需要，其中至少有 1 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
养护工程	路面专业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道桥类专业）； (2) 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施工项目中担任过路面专业工程师。
	桥梁专业工程师	(1) 初级及以上职称（道桥类专业，至少有 1 人为高级工程师）； (2) 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施工项目中担任过桥梁专业工程师。
	隧道专业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隧道类专业，其中至少有 1 人为高级工程师）； (2) 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隧道专业工程师。
	地质专业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岩土或地质或隧道类专业）； (2) 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地质专业工程师。
	交安专业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至少有 1 人为高级工程师）；
	测量专业工程师	(1) 初级及以上职称； (2) 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测量专业工程师。
	房建工程专业工程师	(1) 初级及以上职称； (2) 在 1 个及以上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专业工程师。
	房建工程钢结构专业工程师	(1) 初级及以上职称； (2) 在 1 个及以上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钢结构专业工程师。
	环保负责人	(1) 初级及以上职称； (2) 具有环保管理工作经历。
日常养护、养护工程	安全员	(1) 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1）承包人应根据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的工作量以及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配置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选，配置的人员应满足上表要求。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兼职完成现场养护工作。上述人员在日常养护开始作业前和单项养护工程开工前规定的时间提交，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派驻现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不限派驻单位。

（2）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视项目具体情况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派驻各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数量、技术类别及等级应符合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的要求。

附件十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标段号	设备名称	数量
YHSG	一、日常养护	
	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	满足需要
	单钢轮压路机	满足需要
	双钢轮压路机	满足需要
	装载机	满足需要
	洒水车	满足需要
	自卸汽车	满足需要
	空压机	满足需要
	路面切缝机	满足需要
	升降机	满足需要
	吊车	满足需要
	混凝土搅拌机	满足需要
	打桩机	满足需要
	车载式热熔釜	满足需要
	路面标线采用雨滴形标线施划设备	满足需要
	斑马划线机	满足需要
	镀锌测厚仪	满足需要
	电焊机	满足需要
	防撞车	满足需要
	桥梁检测车	满足需要
	高空作业车	满足需要
	路面高速清扫车（具备负压吸尘功能）	满足需要
	水车	满足需要
	绿篱修剪机	满足需要
	巡逻车	满足需要
	二、养护工程	
	根据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具体养护任务配置，满足发包人要求	满足需要
	三、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发包人要求配置	满足需要

注：本表仅为发包人预计的最低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日常养护、单项养护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合理配置施工机械设备并按时到场。监理人、发包人认为实施现场需要补充一定的施工机械设备时，承包人应及时配置到位并满足现场需要，开展现场作业。

附件十一 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最低要求

注：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日常养护、养护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四川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改扩建施工保通保畅指南（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0】351号）、《四川省运营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施工规范化指南（试行）》以及发包人的养护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配置施工现场所需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保障施工路段交通的安全及畅通。

附件十二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如有）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主要针对养护工程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进行资金监管）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标第_____标段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扫描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本项目公布日常养护工程量清单及各细目基准单价，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细目基准单价，（基准单价×日常养护投标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最终工程量以现场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确认的为准。

养护工程（不含房建工程、应急养护）待合同签订后根据具体的养护计划及单项养护工程项目，由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及各细目基准单价，该基准单价×93%×养护工程投标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在下发养护任务通知单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明确具体单项养护项目工程量，最终工程量以现场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确认的为准。工程量清单基准单价编制依据及取费原则详见附件 1。

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单价或变更审核后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除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的细目外，（基准单价×养护工程投标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在下发养护任务通知单或单项合同时，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纸中工程量为参考，最终工程量以现场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确认的为准。

应急养护：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单价或变更审核后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确认的为准。

附件 1：养护工程（不含房建工程、应急养护）工程量清单基准单价编制依据及取费原则

一、编制依据

（一）《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

（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166 号）；

（三）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发蜀道集团关于印发〈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23〕285 号）；

（四）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配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预算定额》（JTG/T 5612-2020）、《公路隧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JTG/T M72-01-2017）、其他省市养护定额；

（五）历史项目的相关图纸及数据；

（六）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常规市场水平；

（七）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注：投标人可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查阅第（一）项资料。

二、取费原则

为保证风险适中、价格总体可控，本次招标费率、人工、材料单价按成都市相关规定计取。

三、费率选取

（一）费率主要按照成都市的相关费率进行计取。

（二）具体费率选取

1.雨季施工增加费：按Ⅱ区 4 个月计取；

2.冬季施工增加费、高原施工增加费、风沙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职工取暖：未计取；

3.施工辅助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基本费用、职工探亲、财务费用、辅助生产费：已计取；

4.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税金：根据现行规定，分别按 16%、0.6%、9%、1.3%、9%、9%计取；

5.工地转移：按 50km 计取；

6.行车干扰增加费：按施工期间平均每昼夜双向行车次数 4001-5000 计取；

7.综合里程：按 5km 计取。

四、人工单价

人工工日单价按 94.94 元/工日计算。

五、材料单价

1.材料单价均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对应月份的《四川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成都市信息价及《成都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商品混凝土及商品沥青混凝土材料单价按《成都工程造价信息》到场信息价计算。

2.运距：主材与地材（玄武岩除外）运距均按50km，沥青按泸州到成都运距270km，玄武岩按峨眉到成都运距140km计取。

六、招标文件已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为日常养护、养护工程项目，在招标阶段无法提供图纸等资料，但在下发单项养护工程项目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的任务通知单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如有）等资料，并作为单项养护工程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日常养护视情形提供相应的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本项目实施时按照现行的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和设计要求以及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执行。发包人下发养护任务通知单时，可将本项目涉及并执行技术规范、设计要求和认为有必要增加补充技术要求列入合同中，作为单项养护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二）招标人及发包人管理办法：在签订养护施工承包合同时，由各发包人提供。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招标人公布日常养护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同时还应执行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以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

2、养护工程（不含房建工程）待合同签订后根据具体的养护计划及单项养护工程项目，由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同时还应执行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以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

3、房建工程类养护工程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应急养护执行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以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年~2025年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写明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比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安全目标：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合同总工期：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投标文件中合同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写明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 标 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成员名称）承担专业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本联合体协议书。独立投标人仅提供空白表，注明“无”，保留标题即可。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汇款凭证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签名章）^②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①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 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程安全、工期、质量、保通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达外可附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证明（如果有）：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附件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3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4					
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附件 1.5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名录”网页截图	附件1.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1.7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施工资质证书（附件 1.2）、安全生产许可证（附件 1.3）、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附件 1.4）、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附件 1.5）（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时应出具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合作关系（仅限投标人工地试验室）时应出具与试验检测单位的合作关系证明材料）、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附件 1.6）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附件 1.7），除网页截图外的证明材料均为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应分别填写本表并加盖各自单位章，牵头人应提供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对应资质的上述全部附件资料，成员方不提供附件 1.5、附件 1.6。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填写本表；

（2）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均须分别填写本表。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十二、 财务状况附件		附件 3

投 标 人： (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月____ 日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照要求的内容上传对应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附件 3 系列：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不要求同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财务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2023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附件3 2023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我方的202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 ≥ 0 。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写明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1	2	……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标段里程长度（公里）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建设规模及主要技 术指标）	专项养护		
	预防性养护		
	修复养护		
	应急养护		
项目发包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交工验收时间）			

注：1. 本表适用于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交工验收为准。

2. 表中的“开工日期”和“完成日期”是指实际开工日期和交工日期。日期（年月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9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901；2021 年 9 月，填写为 202109。

3. 表中的“开工日期”和“完成日期”是指实际开工日期和交工日期。“合同签订时间”及“开工日期”和“完成日期”的日期（年月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9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901；2021 年 9 月，填写为 202109。

4. 表中的“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应反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要求应反映的内容。

5. 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为准，上述业绩指该系统中“总包业绩”的“已建”业绩并提供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反映项目交工验收时间、合同金额、里程、主要工程内容。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7. 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 (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或评分标准的业绩。

8.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表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由牵头人填写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1	2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标段里程长度（公里）				
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日常养护			
	绿化			
	保洁			
项目发包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注：1. 本表适用于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表中的“开工日期”是指实际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时间”及“开工日期”的日期（年月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9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901；2021 年 9 月，填写为 202109。

4. 表中的“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应反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要求应反映的内容。

5. 业绩应附下述证明材料：

（1）高速公路日常养护业绩应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网页截图**或合同协议书**，如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详细评审打分要求的，还应提供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7. 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或评分标准的业绩。

8.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为联合体任一单位业绩，由提供本项业绩的对应联合体单位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房建工程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1	2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若为公路附属房建工程, 可填写此数据)				
房建工程 (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新建项目			
	日常维修			
	养护施工			
项目发包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注：1. 本表适用于房建工程项目。

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表中的“开工日期”是指实际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时间”及“开工日期”的日期（年月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9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901；2021 年 9 月，填写为 202109。

4. 表中的“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应反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要求应反映的内容。

5. 业绩应附下述证明材料：

（1）房建工程业绩应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网页截图**或合同协议书**，如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详细评审打分要求的，还应提供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7. 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或评分标准的业绩。

8.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提供本项业绩的对应联合体单位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填写，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4

注: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 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均须提供上述资料,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按照后附格式要求提交。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 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 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姓名)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及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栏应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并一一对应填写, 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九、其他资料

(1) 公示资料：投标人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中所提供的“（四）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公示资料以电子文档形式置于U盘内（电子文档是word文档，U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该U盘单独包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1项、第4.1.2项），然后装入第一个信封封套内。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word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年~2025年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写明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致：（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和考察了工地现场后，我们愿意以：日常养护投标报价比例___%、养护工程投标报价比例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写明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牵头人单位章。